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5年度彰簡字第55號

原告 知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彬

上列原告與被告詠舜貿易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租賃物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
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
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
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；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
亦有準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
年12月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
114年12月12日合法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送達證書、
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等附卷可稽，是原告起訴不合法，逕以裁定
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
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廖婉凌